

國中資源班學生升學轉銜服務現況與困境之探究

吳巧慧

桃園市立福豐國中資源班教師

一、前言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資源班轉銜服務之運作情形，以及所遭遇到的困境與解決之道。近年來特殊教育的發展積極倡導融合教育、零拒絕與最少限制環境，讓身心障礙學生能融入一般學生之中，一同參與升學或就業的準備。

教育部（2013）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讓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適性輔導安置等多元入學管道並給予會考成績加分百分之二十五，外加名額百分之二，使身心障礙學生進入一般高中職就讀的人數逐年增加。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22）之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型統計，111 學年度 10 月份全國就讀一般高中職的身心障礙學生總人口數為 21,508 人，其中安置在不分類身障資源班的學生人口數為 9,207 人（佔 42.8%），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為 7,959 人（佔 37.0%），兩者合計幾乎佔八成。因此特教教師是否能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興趣及能力提供合宜的轉銜服務，使學生能順利轉銜，做好適應新環境的準備，成為一項重要的工作。

筆者為國中資源班教師，協助學生升學安置的過程中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階段有可能未獲得適當的安置或遭遇許多適應上的問題等困境。此階段的轉銜服務工作將決定身心障礙者往後教育的效率，影響學生學習生涯的成績，但卻較少受到研究討論（陳麗如，2004）。以下就國中資源班學生畢業轉銜現況進行探討，以期探究結果有助於解決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所遭遇之困境。

二、轉銜輔導及服務

美國特殊教育的理念是我國主要參考與借鏡的國家，根據 2004 年美國 IDEA（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法案，「轉銜服務」係指促進學生由學校順利過渡到離校後生活所提供之一系列以成果導向或是考量學生需要、喜好興趣提供的活動。

我國亦有多項法規提出轉銜服務的具體原則與實施方式。如《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19）第 29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20）第 9 條中明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須包含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當中含有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衛生福利部，

2013) 中要求學校須於轉出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確定轉銜服務計畫，計畫內容須包含下列幾項：(1)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2)轉銜原因。(3)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4)家庭輔導計畫。(5)個案身心狀況及需求評估。(6)個案能力分析。(7)未來服務建議方案。(8)轉銜服務準備事項。(9)受理轉銜單位。(10)其他特殊記載事項。且轉出完成後應持續追蹤六個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教育部，2010) 內容規定跨階段的轉銜，學校應依照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以上法規都有明定轉銜所需提供一連串整合性的服務，包含召開轉銜會議、制定轉銜服務計畫、完成通報網通報，並且持續追蹤六個月等。

三、國中資源班學生升學轉銜輔導現況

良好的轉銜服務需要包括幾個因素：落實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Individual Transition Plan)、建立完善的生涯評估系統、確實移送明定的轉銜服務資料、協調不同機關之權責、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規劃完備的就業輔導體系、提升社區的接受與認同、定期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轉銜計畫等等(張素真，2001)。由上述可知，特教教師在執行轉銜輔導時，需要考量眾多因素，學生的生心理狀態、優弱勢能力、興趣性向、家庭資源、學生的自我決策等等。各就學階段間若能順利轉銜，對學生未來學業表現及社會適應亦能有效提升(陳麗如，2004)。升學轉銜主要的實施原則有以下四點：「制定轉銜計畫」、「落實家長及學生參與」、「提供支持服務」與「規劃轉銜相關課程」，以下就分別就這四點進行說明。

(一) 制定轉銜計畫

特教教師須依規定於資源班學生九年級上學期時施測「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及「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瞭解學生優弱勢能力及適合發展的類群，並蒐集關於學生各項能力表現，透過技藝教育成績、課程實作、訪談、建立學生成果冊等方式，擬定轉銜計畫，而後提供轉銜服務。

(二) 落實家長及學生參與

早期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多以家長意願及教師建議為主，自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表明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及人權，身障者即從被動接受服務的客體，轉為持有權力的主體，包括自由地進行自己的選擇。我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在 109 年 7 月公布的修訂版第九條中也規定，IEP 之訂定「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此為

賦權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自我發聲的能力。

（三）提供支持服務

轉銜服務應結合專業人員，例如：導師、特教教師、輔導老師、巡迴輔導老師、治療師等成員，以團隊合作的方式整合眾人意見，提升家長與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團隊的效能，進而促進轉銜計畫之效益，減少學生在下一階段的適應困難。（陳惠茹，2005）。

（四）規劃轉銜相關課程

轉銜相關課程活動，除了可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瞭解自我興趣及能力之外，亦會對各個職群及各種升學管道有更深入的理解。訓練身障生有更完整的自我決策能力，懂得在未來選填志願或升學規劃上有更符合自己需求的選擇，幫助身障生表達意見，提升自我效能感。

四、國中資源班學生轉銜服務之困境

隨著高等教育普及與多元入學管道的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各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亦擬定推行各項辦法，然實務層面仍然有許多挑戰（林幸台，2019）。筆者就國中任職期間執行上的困境以及整理升學轉銜相關文獻，綜合探討其所面臨的困難：

（一）學生準備度與參與度相對不足

國中階段的課程多以傳統的認知課程為主，職科的試探較少亦不甚了解，再加上學生對於自己的未來普遍沒有想法，不清楚自己的興趣專長。由於學科能力差，更加深了資源班學生「沒得選」的想法，選擇大多以較為熟悉的餐飲科、汽車科為主（王躍諮、黃桂君，2017）。每個學期的 IEP 會議則因學生缺乏相關知能、準備度不夠，因而較少有機會直接參與，對於未來的服務需求，大多由教師及家長決定。

（二）特教老師轉銜輔導知能欠缺

國內特教教師普遍缺乏職業教育之背景及素養，相關轉銜服務的觀念仍需加強（周台傑、詹文宏，2004）。特教老師不似輔導老師，能清楚知悉每個高中職學校的特色及各種升學管道需要符合之條件，尤其對高職科系實際教學內容不甚了解。導致如果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以外的升學意願，例如五專、特招等，則較

難給出精準的意見（王躍諮、黃桂君，2017）。另外，法規所要求轉出後的六個月持續追蹤，除非下一階段的學校主動聯繫學生適應上的問題，否則原學校並不會覺察，實為落實上之缺漏。

(三) 家長對於學生之升學轉銜缺乏信心

部分家長認為自己的小孩學業成績低落，無法考上任何學校，因此當有高中職遞出申請表告知家長繳錢就能升學時，就會落入升學陷阱。除了無法實實在在地考量學生能力及興趣，更錯失了安置其他更適合管道的機會。

(四) 家長對於學生之升學轉銜期望過高

有些家長會因適性輔導安置無須採納會考成績，而在選填志願時沒有考量學生學業表現，直接由國立學校開始選填，做出超乎學生能力之選擇，進而導致學習上的失敗。

(五) 家長、老師與學生之間未達成共識

學生有興趣的科系與家長認知有就業機會的科系不同，導致學生面臨家長意願與自我決策之衝突（張益華、孔淑萱，2015）。導師與輔導老師的意見亦會造成學生與家長原有的共識產生分歧，導致學生無所適從。

五、結語

由上述描述可知，學生與家長的參與度不足、未達成具體共識、不正確的期待以及專業知能的缺乏皆會導致升學轉銜後的不適性，以下僅就這些向度的問題提出相關建議：

(一) 定期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落實轉銜服務內容

根據上述所提出第一項問題，定期與學生討論升學議題，重視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於每次開會多次溝通討論，綜合家長、學生、特教老師、導師、輔導老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的意見能有效降低意見分歧的狀況，促使身心障礙學生從國中階段轉銜至下一階段更為順利。

(二) 提升特教教師升學轉銜服務專業知能

特教教師負責九年級資源班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是否清楚升學轉銜的概念極

為重要。除透過教育主管單位辦理與適性輔導安置相關的研習來增進升學轉銜相關知能外，也可邀請教務處註冊組、輔導室輔導組、輔導老師及業界教師等專業教師提供諮詢，強化特教教師升學進路之相關概念，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的助力與阻力，發掘合適的升學管道及科系，並將特教專業知能融入轉銜服務中，以利未來學生升學的選擇。

(三) 增加職科探索與準備

學校需要發掘及培養學生優勢能力，因此除了學科外，職科的探索也很重要，建議可邀請業界老師及資源班畢業學長姐回學校分享，亦可邀請各高中職進入校園推廣職科特色，定期辦理高中職校外參訪，社團也可開設與職業探索相關課程，將興趣、性向測驗結果結合學生興趣，選擇想要試探的九年級技職教育課程，瞭解各科系的可能性。協助家長清楚學生優弱勢能力，避免因加分後安置於能力未達的學校，導致學業適應困難或人際互動問題。最後，綜合身心障礙學生學業表現、身心狀況、興趣性向以及志願的適切性，做出最佳的生涯規劃。

(四) 加強跨專業團隊的合作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並非特教老師一人的工作，而是需要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老師共同協調合作。透過適當的職涯測驗，覺察學生興趣、性向，與高中職端協商開設更加符合學生興趣探索之技職課程，並拓展各校職科的參觀。鼓勵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轉銜會議，讓家長能逐步理解孩子的能力及志願，進而達成三方共識。

期待未來透過實施流程的改善，強化學生與家長的參與，增加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學生能透過與老師的討論進行自己的生涯規劃，對不同升學管道及各職群適切與否有自己的見解。同時必要充實特教教師關於升學輔導的相關知能，並與相關專業及下一階段的學校有更為密切的聯繫，讓轉銜服務更趨完善，以保障國中資源班學生進入高中職階段有更佳的學習表現及適應。

參考文獻

- 王淑惠（2010）。從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看學障學生轉銜需求。《國小特殊教育》，49，72-79。
- 王躍諮、黃桂君（2017）。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困境與對策分析。《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017，243-260。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2010）。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2933C號令訂定發布。
-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2013）。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10356945號令、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008133B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1012800120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1020003000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2013）。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123903A號令修正發布。
- 周台傑、詹文宏（2004）。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需求之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004，239-264。
- 林幸台（2019）。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臺北：心理出版社。
- 特殊教育法（2019）。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9361號令修正公布。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0）。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90096143B號令修正發布。
- 張益華、孔淑萱（2015）。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探討。特殊教育發展期刊，60，39-48。
- 張素真（2001）。身心障礙者轉銜教育服務規劃與評鑑。測驗與輔導，166，3495-3498。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2022）。111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安置班別學生統計2022年10月20日，取自https://www.set.edu.tw/Stastic_Spc/STA2/default.asp
- 陳惠茹（2005）。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後生涯轉銜與家長參與。特殊教育季刊，96，9-15。
- 陳麗如（2004）。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工作之執行現況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0，141-170。
-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20 U.S.C. § 1400 et seq. (2004)